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济管发统〔2021〕105号

## 关于推进“信易贷”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信易贷”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275号）精神，加强信用、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有效衔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济源“信易贷”平台

“信易贷”是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技术手段，以归集整合和共享信用信息为核心，以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对称为目标的创新性工作。加快建设“信易贷”平台是搭建信用融资的重要平台，也是营商环境考核、城市信用综合监测的重要指标，依托济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信用信息，完善平台功能，建设本地“信易贷”平台，与河南省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省信豫融平台）联通，并通过省信豫融平台统一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 二、出台支持“信易贷”落地政策

整合济源示范区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各类资金，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出台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补偿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中小微企业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依托平台信息资源开发“信易贷”产品，加强“信易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河南省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 三、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1版）》，不断拓展归集信息范围，持续提升信用信息归集

数量和质量，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加强信用数据安全管理，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强化对数据的整理、清洗和加工，创新数据产品应用，探索加大市场化信用评价在“信易贷”中的应用。积极为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平台获得企业信用数据提供便利，客观、准确、及时、全量归集共享企业信贷发放、企业履约等数据信息。（责任单位：济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河南省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 **四、建立“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信易贷”白名单）**

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工商联要组织辖区内企业通过省信豫融平台自主申报纳入“信易贷”白名单。工商联要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引导民营企业做好“信易贷”白名单企业申报工作。发展和改革统计局要审核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签署《信用承诺书》等情况，对审核通过的企业，经过省信豫融平台的信用核查后，将列入“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按月报送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并由其提供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工商联）

#### **五、优化“信易贷”金融监管服务**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将“信易贷”业务纳入免职尽责制度范畴，加强尽职免责流程建设，建立内部

问责申诉渠道，保障相关人员合理权益。强化激励措施，将信用贷款总量和增速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引导商业银行授信发放权和审批权向基层支行下放，充分发挥基层支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优势，促进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责任单位：河南省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要创新续贷方式，增加中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认真落实《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1〕6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依托“信易贷”平台，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河南省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 七、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工商联牵头的“信易贷”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信用贷款总量和增幅作为商

业银行考核的重要参考。定期通报信息信息归集共享、金融机构及产品上线、企业入驻及获贷等进展情况，对因“信易贷”推进不力影响济源营商环境、依法行政、市县高质量发展等考核指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信易贷”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信易贷”知晓度，不断扩大“信易贷”社会影响力。



